

國立東華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作業要點

109.02.26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11.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強化學生專業新知，增廣國際視野，提昇本校競爭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補助資格：

（一）申請人須為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含在職專班）。

（二）申請作品須以國立東華大學名義參加競賽，不得以其他單位或其他單位參賽人名義參與競賽。

（三）本要點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國家數，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非屬國際性競賽、與高等教育無直接相關，或屬表演賽、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性競賽，不在補助範圍。

三、補助原則：

（一）申請人應優先向校外機構、校內其他單位或所屬院、系等申請補助，本要點以補助經費之不足部分為原則；其他單位補助有規定配合款者，本要點以補助配合款上限為原則。

（二）每位學生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依本要點申請有重複補助者，追繳重複補助經費。

四、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補助學生個人或團體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日之生活費與報名費為限。

（二）機票補助以國內至國際競賽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航空公司往返機票為原則，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回國後檢據核實報支。

（三）生活費依據相關規定辦理編列與核銷。

（四）每位學生赴亞洲地區以不超過新臺幣貳萬伍仟元，亞洲以外地區以不超過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則，年度補助總額視當年度經費而定。

五、申請程序：

（一）受理時間：每年依據公告時程辦理，以每年審查一次為原則。

（二）申請資料：申請人須檢附申請單、競賽相關資料、參與競賽之參賽規劃與經費表（含預算項目、額度與相關附件）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文件（含未通過補助之申請及核定資料），向國際處提出申請。

（三）團體競賽以團體為單位提出申請。

六、審查作業：依本要點之補助宗旨、內容規劃完整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執行可行性及預期成果效益等予以審查，經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審議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七、經費結報：經核定補助者，應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檢附活動成果報告書（含照片或影片）並檢據核實報支。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追繳全部補助費用。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計畫或校務基金自籌款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調整。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以下空白）-----